

飼料自由銷售證明-寵物食品申辦須知

一、適用對象及用途

- (一) 本須知所稱飼料自由銷售證明(以下簡稱本證明)，係由本部核發之國內產製證明書，僅供我國寵物食品或飼料製造業者申請。
- (二) 申請產品須經本部或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現場查核通過方予核發。

二、申請方法

請填妥申請函(如附件一)並檢附應備文件後，以紙本郵寄方式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農業部 動物保護司 收」。

三、應備申請資料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並確保資料完整齊備：

- (一) 申請函、產品說明書及一覽表(格式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產品外包裝之產品介紹。
- (三)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影本(未列於飼料詳細品目內產品免付)。
- (四)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五) 製造業者證明文件(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網站列印之工廠公示資料)。
- (六) 委託製造之產品應檢附委託製造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七) 擬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樣張每式各一份。(如附件二，並請以電子檔寄至 lindalee7709@moa.gov.tw)
- (八) 繳費郵政匯票(受款人請註明為「農業部」)。
- (九) 切結書(如附件三)

四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申請資料應完整齊備。
- (二) 每案申請產品應為同一生產場所。

五、審查流程及期限

- (一) 本部受理紙本申請資料後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書面審查。申請資料如有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，本部將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逕予退件。
- (二) 通過書面審查後，本部得依個案要求進行現場查核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配合本部或所在地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寵物食品生產場所若

非首次申請，且已取得 ISO 或 HACCP 國際認證，且離前次本部動物保護司辦理現場查核日期未滿 3 年者，得免進行現場查核。

(三) 查核結果通知：

1. 書面或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開立證明內容相符者，本部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核發飼料自由銷售證明。
2. 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核發證明內容不符者，申請人得於接獲通知 1 個月內，依所列應改善項目改善完成，並將改善情形報送本部。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，逕予退件。
3. 現場查核結果有違反動保法及其相關規定之疑慮者，逕予退件。

(四) 前述天數不包含特殊案件、證明書寄送時間，亦不包含申請內容有疑義、查有違反動保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虞，而須洽相關單位釐清之時間。

六、收費方式

本證明書收費標準為：正本 1 件新臺幣 800 元，每加 1 件多 100 元，請隨文檢附郵政匯票（受款人請註明為「農業部」）。

費用計算範例：中文一式 5 份，計 1,200 元 (800+100x4)；中文一式 5 份及英文一式 5 份，計 2,400 元((800+100x4)x2)。

七、證明撤回及更正

(一) 動物保護司保留開立證明書之撤回及更正權力。

(二) 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動物保護司依職權為全部或部分之撤回及更正；如涉提供不實資料或事證，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：

1. 生產場所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實之事項，或違反我國動保法相關規定者。
2. 經他國通報產品不符合規定者。
3. 經他國政府或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。

八、聯絡人

李小姐 電話(02)2381-2991#2208 傳真(02)2311-3620

翁小姐 電話(02)2312-4085 傳真(02)2311-3620

附件一

飼料自由銷售證明申請函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年 月 日

字第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生產（或委託製造）_____（產品名稱）等___項產品，擬出口至____
 （國家名稱），申請飼料自由銷售證明 中文___式各___份、 英文___式
 各___份，共___份，請惠予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有關書件如下：(請打勾)

- 產品說明書
- 產品外包裝之產品介紹
-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影本 (未列於飼料詳細品目內產品)
-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
- 製造業者證明文件 (工廠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網站列印之工廠公示資料)
- 委託製造之產品應檢附委託製造證明文件影本
- 擬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樣張(製造與出口同一公司版本)
- 擬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樣張(委託代工廠版本)
- 公司申請產品一覽表(產品超過一項者，請單獨填寫一張 A4 直式橫書)

項次	產品名稱	是否於臺灣販售	於臺灣販售產品，是否於寵物食品申報網申報
1	○○		

繳費匯票 (計_____元)

公司名稱： (加蓋印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加蓋印章)

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農業部

附件二-1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37 NANHAI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886-2-2312-4085 Fax:886-2-2311-3620

飼料自由銷售證明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茲證明

工廠名稱 (請填寫工廠名稱)

工廠設於(請填寫工廠地址)，其製造之「(請填寫產品名稱)」產品，可合法自由銷售並出口至其他國家。

江文全

動物保護司 司長

農業部

附件二-2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37 NANHAI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886-2-2312-4085 Fax:886-2-2311-3620

Feed Free Sale Certificate

November 25,

2025

To whom it may concern: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“**Factory name**” located at “**Factory address**” reserves the right to freely market and distribute “**Product name**” in this country and to export.

Sincerely yours,

Wen-Chuan Chiang
DIRECTOR GENERAL
DEPARTMENT OF ANIMAL WELFARE

農業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37 NANHAI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886-2-2312-4085 Fax:886-2-2311-3620

飼料自由銷售證明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茲證明

公司名稱 (請填寫公司名稱)

公司設於(請填寫公司地址)，委託 (請填寫委託代工廠名稱)，工廠設於(請填寫委託代工廠地址)，其製造之「(請填寫產品名稱)」產品，可合法自由銷售並出口至其他國家。

江文全
動物保護司 司長

農業部

附件二-4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

37 NANHAI ROAD, TAIPEI, TAIWAN 100, REPUBLIC OF CHINA

Tel:886-2-2312-4085 Fax:886-2-2311-3620

Feed Free Sale Certificate

November 25, 2025

To whom it may concern:

This is to certify that “(請填寫公司名稱)” located at “(請填寫公司地址)” commissioned “(請填寫委託代工廠名稱)” located at “(請填寫委託代工廠地址)” to manufacture the(請填寫產品名稱)

(請填寫公司名稱) reserves the right to freely market and distribute this product/these products in this country and to export.

Sincerely yours,

Wen-Chuan Chiang
DIRECTOR GENERAL
DEPARTMENT OF ANIMAL WELFARE

切結書

茲證明

1. 所申請之產品均確實於臺灣製造，其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等，絕未使用不法原料及不法添加物。
2. 產品品質並無含有逾有效日期、發霉、變質，或其他任何足以損害動物之虞之物質。
3. 產品（含標示）於我國及國外皆有販售，應確實符合我國及擬外銷國家寵物食品相關法規。
4. 產品僅供外銷者，未在我國國內銷售，確實符合擬外銷國家食品相關法規。
5. 本申請者如有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完全陳述或未配合相關指示，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接受撤銷該證明書及相關處分，絕無異議合具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農業部

具切結公司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飼料自由銷售證明申辦流程

